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張○牧

相 對 人 張○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宇（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張○牧（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張○助（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兄，相對人於民國102年7月15日因腦性麻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所

01 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
02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
03 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
04 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情，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高雄醫學大學附
06 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07 證明、最近親屬同意書等文件為證。並據鑑定人黃文翔醫師
08 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鑑定結果：「個案各項功能退化
09 嚴重，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
10 護機構照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畸胎瘤手術後缺血性腦病變
11 合併極重度以上失智與語言障礙(昏迷狀態)，因而導致個人
12 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13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
14 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
15 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
16 」此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民國113年10月4日屏安管
17 理字第1130700413號函暨所附之屏安鑑字第(113)0927號
18 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及醫師所為之鑑定
19 意見，相對人因畸胎瘤手術後缺血性腦病變合併極重度以上
20 失智與語言障礙，致其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1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達受監護
22 宣告之標準。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另依據上開事證，相對人目前處於昏迷狀
24 態，已喪失語言能力，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
25 定之情，認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附予敘明。
- 26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7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8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9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30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1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2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3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04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5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6 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

07 五、經查，相對人目前居住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小
08 兒科加護病房，相關費用係由聲請人支出，此據證人吳○勛
09 到庭證述屬實，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10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兄，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
11 之監護人，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等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12 人，是由聲請人張○牧如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
13 產，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張○牧為監
14 護人。另依上開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
1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
16 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
17 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
18 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張○
19 牧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張○助為相對
20 人之父，爰併指定張○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蔡政學